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农字〔2024〕52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新质牧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和发展畜牧业新质生产力，根据青岛实际，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质牧场”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科技支撑、绿色引领、要素保障，以畜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聚焦“稳猪、扩牛、增羊、壮禽、强奶、培新”，通过政策拉动、技术驱动、服务推动、典型带动，力争到2030年，建设15个左右应用新质生产力、具备核心竞争力、形成产业增长极、引领现代畜牧业、呈现未来新元素的“新质牧场”，加快构建“集约、绿色、优质、富民、开放”的青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方向

综合考虑场区建设、设施装备、饲养管理、环境质量、产品安全、科技水平、产业链条、品牌培育、联农带农等因素，强化“新结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四新引领，推进“高效化、智慧化、生态化、品牌化、融合化”五化示范。

（一）生产高效化。在规划布局、品种选用、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环节，应用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健全饲养管理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高效管理，牧场生猪养殖 PSY、禽料肉或料蛋比、奶牛日均产奶量等畜禽生产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推广多层养殖架和立体养殖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

（二）设施智慧化。拓宽“机器换人”应用范围，在饲喂、环控、清粪、转运等环节，配置实用性强、安全性高、操作便利的设施装备，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分析生产、经营等过程中的数据，形成自感知、自优化、自决策和自执行能力，实现养殖过程中环境精准调控、生长信息监测、疫病智能诊断防控等数智化管理，提升牧场生产水平和运营效率。

（三）全程生态化。以绿色低碳、清洁安全为目标，统筹环境、资源和效益等指标，促进饲料环保化、兽药减量化、粪污利用资源化、病死动物处理无害化，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全过程降低碳排放，实现畜牧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统一。

（四）产品品牌化。畜产品安全、绿色、优质，具有完整的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追溯体系，在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畜产品的过程中，应用环保投入品、实施环境控制、畜禽健康养殖、标准化屠宰加工，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100%。积极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拥有品牌或注

册商标，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产业融合化。发展三产融合，将投入品生产经营、养殖、加工、销售等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养殖业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推进畜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深度融合，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带动小农户实现产业创收、就业增收。

三、工作程序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各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智能牧场、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种养结合样板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纳入建设范围。

（一）组织申报。符合建设方向的主体，根据自愿原则，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填写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申请表（附件1），向区（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二）遴选项目。区（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遴选出符合建设方向的建设主体，纳入“新质牧场”项目库。

（三）组织建设。遴选出的建设主体按照审核后的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建设，完成后向区（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初审。

（四）区（市）初审。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评价标准（附件2）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五）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初审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评估通过的纳入“新质牧场”名单库，予以扶持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建立健全“新质牧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将此项工作作为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组织引导，及时梳理出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畜牧主体，指导完成建设工作，同时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加大现有项目政策向“新质牧场”建设的倾斜力度，鼓励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

（二）统筹项目支持。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向、投资金额等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匹配数字（设施）农业、生猪调出大县、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项目政策，并按照项目政策规定组织实施。

（三）引导金融扶持。对“新质牧场”建设主体，纳入金融支持畜牧业“白名单”，鼓励金融、担保机构与建设主体对接，畅通融资渠道。推进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推广应用，推动智慧畜牧场景与金融业务有效结合。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新质牧场”

产业投资基金。

（四）优化平台支撑。引导整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主体的优势资源，建立畜牧业新质生产力研发、转化、应用的合作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资源链接优势，搭建产业技术交流的合作平台。

（五）全面宣传推介。坚持抓点带面，注重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支持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申请表
2. 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评价标准

附件 1

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申请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畜禽种类	
详细地址		建设年份	
联系人		手 机	
邮 箱			
建设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方式，专业人员、技术应用等基本情况）			
2. 建设方向的主要环节、主要设施设备、投资金额以及达到的预期目标等。			
3. 建设方案（附后）			
实施主体 承诺意见	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情况，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青岛市“新质牧场”建设评价标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具体内容	得分
基础项	必备条件	企业资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用地手续，以及环评手续或环评备案；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动物防疫合格证，符合各畜种规模养殖的相关要求。	一票否决项
		企业信用	2	建设主体及负责人近3年（成立期限小于3年，则为成立以来）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负面名单。	
		质量安全	3	建设主体近3年（成立期限小于3年，则为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无因媒体曝光造成的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生产高效化 (32分)	规划布局（4分）	4	畜禽养殖场选址科学（1分）；合理布局生产区、办公区、隔离区、生活区等功能区块（2分）；圈舍设计合理（1分）。	
		人员条件（5分）	5	管理人员采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现代经营管理模式，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提质增效（2分）；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1分），聘请硕士以上学历或者高级职称员工（1分）；具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1分）。	
		基础设施（4分）	6	配备消毒室、兽医室等防疫设施（1分）；员工生活工作、电力和供暖等基础配套设施（1分）；道路硬化（1分）；功能区、通道等配备标识牌（1分）。	
		良种应用（5分）	7	饲养优质畜禽品种，若为种畜禽，应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引进（2分）；个体符合相应品种的标准与质量要求（1分）；系谱清楚（2分）。	
		制度执行（3分）	8	饲养各环节生产经营、人员管理等制度健全（2分），生产全过程档案完整、管理规范（1分）。	

基础项		疫病防控 (2分)	9	应用科学、规范、有效的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2分)。	
		劳动生产率 (5分)	10	主要作业环节劳动力使用减少 (3分); 从业人员劳动生产率达到本市行业领先水平 (2分)。	
		资源利用率 (4分)	11	单位面积产值高于本市本行业平均水平 (2分); 饲料、水等资源的利用率达到本市本行业领先水平 (2分)。	
	设施智慧化 (24分)	养殖设施 (3分)	12	生猪、家禽立体化、设施化养殖, 奶牛智慧养殖, 肉牛肉羊等集约化设施养殖 (3分)。	
		机械设备 (6分)	13	饲喂、环控、清粪、产品收集等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率达到100% (4分); 机械设备与养殖场建设、养殖规模、数字化应用场景相匹配 (2分)。	
		智能装备 (6分)	14	精准饲喂、性能监测、发情配种、疫病防控、智能环控、粪污处理等饲养管理关键环节应用智能装备 (4分); 各环节全程动态视频监控, 配备智能机器人 (2分)。	
		管理平台 (5分)	15	建有数字化应用场景, 投入运行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 (2分); 管理平台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分); 通过PC端、手机移动端实时监管和远程管理 (1分)。	
		技术合作 (4分)	16	与高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等建立技术、装备研发集成、验证示范合作机制 (2分); 近3年内至少有1项市级技术或成果转化应用、验证集成 (2分)。	
	全程生态化 (18分)	牧场环境 (4分)	17	场内道路、绿化带等范围内无废弃物、杂物堆放, 干净整洁 (1分); 选择适合当地生长、人畜无害的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场区 (1分); 建筑采用统一风格或主题, 色彩、外形等协调美观 (1分); 场区无明显异味 (1分)。	
		技术应用 (5分)	18	饲喂环保型饲料 (1分), 实施豆粕减量替代、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 (2分), 应用异味除臭、节水型养殖技术等 (2分)。	
		粪污处理 (5分)	19	畜禽粪污通过资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质化等方式利用 (2分); 综合利用率95%以上 (1分); 种养结合和资源循环利用 (2分)。	

基础项		生物安全（2分）	20	按照程序实施免疫、消毒等，严格落实引种隔离、人员进出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1分），对病死畜禽、医疗废弃物等按规定收集、暂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1分）。	
		碳排放（2分）	21	应用绿色低碳生产模式，构建生产各环节的碳排放监测体系（2分）。	
	产品品牌化（15分）	投入品（3分）	22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相关规定（2分）；兽药使用录入国家兽药追溯系统，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1分）。	
		产品质量（4分）	23	主要产品安全、绿色、优质，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100%（4分）。	
		产品追溯（4分）	24	实行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2分），具有完整的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追溯体系，产品全程可追溯（2分）。	
		品牌培育（2分）	25	鼓励品牌化经营，拥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2分）。	
		经济效益（2分）	26	经济效益较好，产品销量、价格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2分）。	
	产业融合化（11分）	三产融合（6分）	27	拓宽发展路径，农文旅深度融合（2分）；发展科普研学、产品深加工等（2分）；产品营销模式与产量、质量相匹配（2分）。	
		联农带农（5分）	28	模式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辐射带动周边牧场提质增效、农民增收，或壮大集体经济（3分），帮扶低收入农户（2分）。	
加分项	示范推广与利益联结（5分）	示范作用（5分）	29	获评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国家级荣誉（5分）；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达标场、畜牧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等省级荣誉（3分）；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达标场、畜牧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等市级荣誉（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备注：对各项指标内容进行量化打分，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单项内容最低0分，80分以上合格。

